

台灣高等法院暨台灣高等檢察署研商防疫期間辦理強制處分戒護、移送及訊問被告具體措施

2020. 3. 2

一、訊問被告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之遠距訊問具合法性及合憲性：

(一) 《法院組織法》85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必要時，解釋上除係指有災變、重大疫情、戰爭等客觀上無法於原法庭地點開庭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另依《提審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立法理由謂：「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目前已相當普及，法院提審被逮捕、拘禁人，如遇被逮捕、拘禁人因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患須強制隔離，或因陸、海、空交通因素而無法立即提審）致提審有實際困難時，法院自得藉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視訊設備，立即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及關係人，使被逮捕、拘禁人能獲合法之聽審，以保護其權益，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五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例，增訂第二項，以符實需。」

(二) 據此，倘各級法院承辦案件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時，發現被告係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候）、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或其他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為避免院檢同仁及民眾之感染風險並配合國家防疫措施，本於防疫優先原則，承辦案件法官、檢察官衡酌被告相關症狀，應採取減少接觸、避免群聚感染以防堵疫情蔓延之相關措施。

- (三) 《法院組織法》第 85 條既授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級法院於必要情況，得於轄區內指定臨時開庭地點，《提審法》第 7 條第 2 項亦規定遇被逮捕、拘禁人因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患須強制隔離，或因陸、海、空交通因素而無法立即提審）致提審有實際困難時，法院自得藉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視訊設備，立即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及關係人，使被逮捕、拘禁人能獲合法之聽審，以保護其權益，是各種訊問程序之權宜方案，自屬合法且合於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要求。

二、實施「遠距訊問」之被告交接程序及檢、辯之到庭處理模式：

- (一) 採取遠距訊問前，應以適當方式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並於司法院依「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核定範圍內辦理之。
- (二) 待訊問被告在檢察署戒護場所時：待訊被告若拘禁於檢察署之戒護場所，為避免人員來往之交叉感染風險，法院應指派法警前往檢方該戒護場所交接被告，以此種「在同一戒護場所交接被告於法院強制力支配之下」

之模式，完成被告「移送」該管法院之程序，檢察署法警協助戒護被告，以配合法官訊問程序，並由院方所派人員依通常程序製作人犯相關交接清冊(訊問日期時間、押票等相關文件交接)。檢察官、辯護人則利用該法院之視訊場所進行訊問程序，全程錄音，必要時得錄影。筆錄部份則得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讓被告閱覽後簽名，再回傳或回送訊問之法院。

- (三) 待訊問被告在司法警察機關、矯正機關或其他處所時：待訊問被告仍繼續留置司法警察機關、矯正機關或其他處所時，為避免人員來往之交叉感染風險，法院應指派法警前往該司法警察機關等之戒護場所交接被告，以此種「在同一戒護場所交接被告於法院強制力支配之下」之模式，完成被告「移送」該管法院之程序，該戒護場所司法警察協助戒護被告，以配合法官訊問程序，並由院方所派人員依通常程序製作人犯相關交接清冊(訊問日期時間、押票等相關文件交接)。檢察官、辯護人則利用該法院之視訊場所進行訊問程序，全程錄音，必要時得錄影。筆錄部份則得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讓被告閱覽後簽名，再回傳或回送訊問之法院。
- (四) 實施遠距訊問後，被告經裁定羈押者，協請原戒護機關解送至監所，例如：聲押案件被告留置在檢察署戒護場所時，由檢察署檢附押票解送；聲押案件被告留置在司法警機關戒護場所時，及通緝等案件，均由司法警察機關解送，押票由院方派員或以其他方式送達。
- (五) 法院遠距訊問之設備：各級法院與各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矯正機關或其他處所間，得利用各機關、處所

現有之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設備，進行遠距訊問；若各機關、處所無相關設備者，各法院應備妥兩地可互相連線視訊之視訊軟體（例如 ZOOM 視訊軟體等）、硬體（例如手提電腦、手機、印表機等），進行遠距訊問。

三、就地訊問：

《法院組織法》第 85 條第 1 項授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級法院於必要情況，得於轄區內指定臨時開庭地點，故被告倘符合旨揭具感染風險之情形，而法院經權衡防疫之必要性，法官親至戒護被告之機關、處所訊問者，由該管法院與該機關、處所協調臨時訊問空間、場地，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至該機關、處所執行職務。

四、解送人犯到院訊問：

該管法院認仍有提解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者，應備具妥適之隔離防護措施，如所有人員（含被告）應配戴口罩，戒護人員必要時併得另著隔離、防護衣，並儘可能使用透明隔離設備隔離被告。

五、補充事項：

本措施未盡之事宜，由各該管法院與檢察署或該機關、處所進行協調，並依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辦理。